



大葉大學  
DAYEH UNIVERSITY

文件類別： EMS SHMS  
文件編號：4012-03-01  
版 本：D 版

文件名稱：污水處理管制作業規範

制訂部門：環安中心 頁次：1/4

請依序將各版本變更內容填寫於下列表格內以利比對與追溯

生效日期	制/修訂	修改內容摘要	版本	修改者	
2011/09/15	制訂	為因應 ISO14001(2004 年版)管理系統建置，新制訂本規範	A	洪月成	
2012/12/21	修訂	為增列污泥溶出試驗(TCLP)時機及標準，修訂本程序。	B	洪月成	
2015/1/6	修訂	增訂設備異常緊急應變作業，修訂本程序。	C	洪月成	
2021/10/20	修訂	修訂污水處理放流水 PH 檢測紀錄表	D	洪月成	
核准	汪漢英	審查	姚品全	制訂	洪月成



Confidential



1.目的：

為使本校有效管制生活污水之處理及排放，以確保水質、水量符合環保法令規定，特制訂本作業規範。

2.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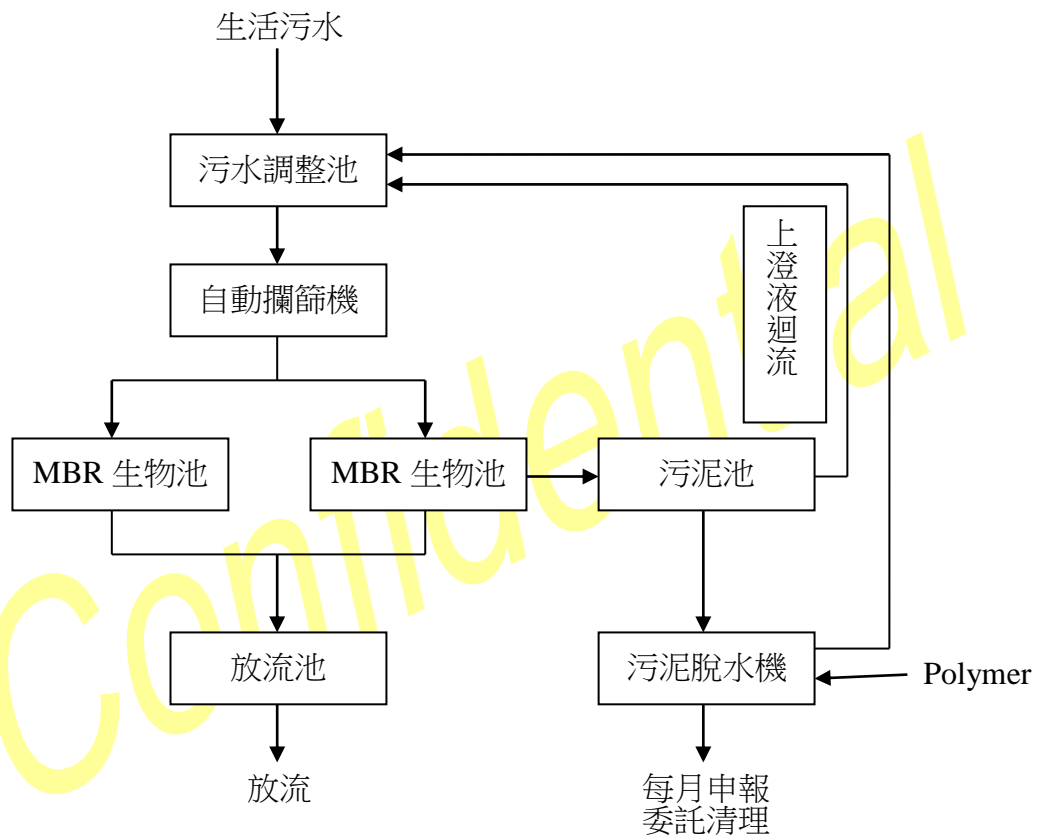
凡本校區產生之生活污水。

3.定義：

3.1.放流水：指經過有效處理後，達到環保法令規定之放流標準，可以排放的水。

4.管理程序：

4.1.污水處理流程：



4.2.放流水排放標準：

水質項目	排放標準數值	單位
PH 值	6 ~ 9	
懸浮固體物 SS	<30 mg/L	mg/L
化學需氧量 COD	<100 mg/L	mg/L
生化需氧量 BOD	<30 mg/L	mg/L
大腸桿菌群	<2×10 <sup>5</sup>	CFU/100ml



4.3.設施維護管理：

4.3.1.檢查儀控設備、機械設備及設備清潔維護，並將水錶、電錶及檢查維護內容記錄於「[MBR 污水處理場操作維護紀錄表](#)」。

4.3.2.每月向環保署申報處理水量及污泥產出量。

4.4.水質檢測：

4.4.1.每月登錄放流水檢測值並記錄於「[污水處理放流水檢測紀錄表](#)」。

4.4.2.資料來源：大葉大學學校用地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報告書。

4.4.3.每半年委託環保署認可檢驗機構檢驗放流水水質。

4.5.污泥檢測：

4.5.1.每次清除處理時需委託環保署認可檢驗機構實施溶出試驗(TCLP)。

4.5.2.一般廢棄物溶出試驗標準：

檢驗項目	單位	溶出試驗標準
總汞	mg/L	0.2
總鉛	mg/L	5.0
總鎘	mg/L	1.0
總鉻	mg/L	5.0
六價鉻	mg/L	2.5
總砷	mg/L	5.0
總銅	mg/L	15.0
總硒	mg/L	1.0
總銀	mg/L	100.0

4.6.設施異常：

4.6.1.發現者立即通知環安中心進行處置。

4.6.2.環安中心改以手動操作，並聯絡配合廠商協助完成修復。

4.6.3.依污水處理場設備異常緊急應變作業書處理。

5.相關文件：

污水處理場設備異常緊急應變作業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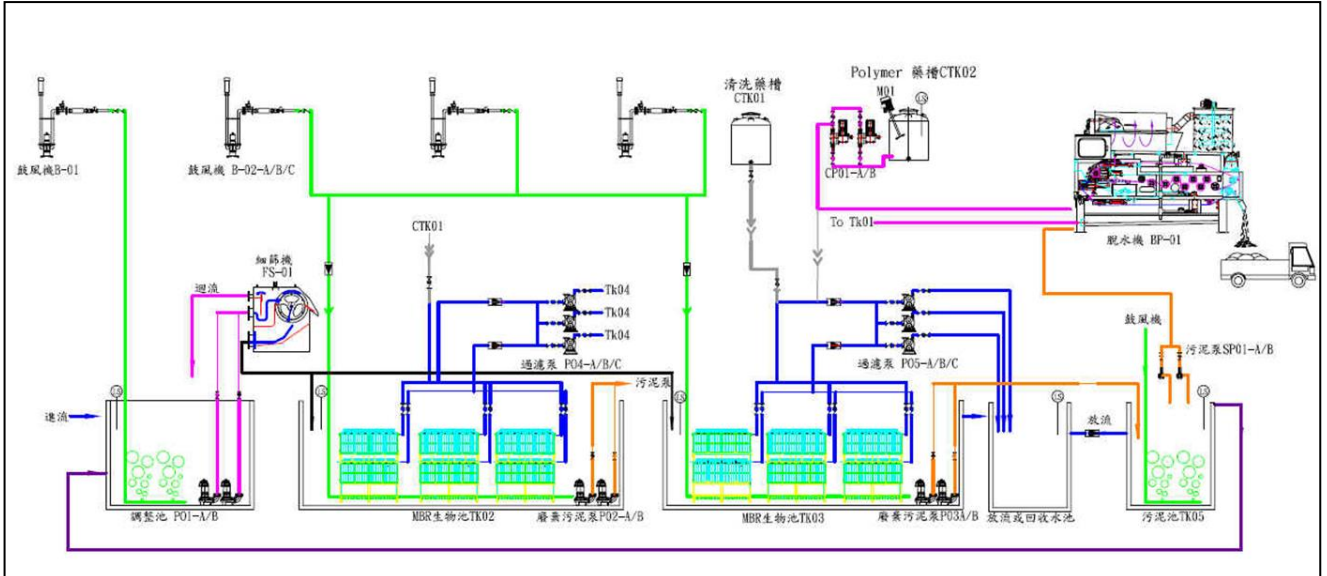
6.使用表單：

6.1.MBR 廢(污)水處理場操作維護紀錄表。

6.2.污水處理放流水檢測紀錄表。



大葉大學污水流程圖



大葉大學污水處理場

